

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》的通知

财会〔2023〕18 号

有关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8 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

财 政 部

2023 年 10 月 20 日